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5)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邱國鼎)

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問題：

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1年至今，九龍中區「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已竣工的項目、正在施工的項目及正在招標的項目分別為何；
2.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推出至今，九龍中區如期完工的項目及延誤的項目(延誤年期)分別為何；及
3. 有何措施監管承建商財務狀況，避免項目延期及超支？

提問人：楊永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1. 2024年3月至2025年2月期間，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九龍中區有2個項目竣工和16個項目正在施工，沒有項目正在招標。詳情如下：

表1：過去1年內竣工的九龍中區項目

結構編號	位置	行人通道類別	設施類別
九龍城			
KS8	橫跨太子道西近獅子石道	行人隧道	升降機
KS32	橫跨馬頭涌道近世運道及九龍城交匯處	行人隧道	升降機

表2：正在施工的九龍中區項目

結構編號	位置	行人通道類別	設施類別
九龍城			
K64	橫跨紅磡道近戴亞街	高架行人道	升降機
KS41	橫跨漆咸道北近溫思勞街	行人隧道	升降機
OM01	橫跨忠孝街近愛民邨敦民樓	行人隧道	升降機
KS9	橫跨太子道西於九龍城交匯處	行人隧道	升降機
KF107	橫跨船景街、紅磡南道及紅鸞道近愛景街	行人天橋	升降機
KF111	橫跨界限街近基堤道	行人天橋	升降機
KS21	橫跨佛光街近和衷街	行人隧道	升降機
黃大仙			
KF73	橫跨東頭村道近東隆道	行人天橋	升降機
WTS04	橫跨竹園道連接鵬程苑及竹園南邨	行人天橋	升降機
KF92A	橫跨龍蟠街近鳳德道	行人天橋	升降機
KF62	橫跨鳳德道及蒲崗村道近鳳德邨	行人天橋	升降機
KF77	橫跨龍翔道近斧山道	行人天橋	升降機
CYS03	橫跨竹園道連接竹園廣場及竹園體育館	行人天橋	升降機
WTS05	橫跨東頭村道近黃大仙下邨龍達樓	行人天橋	升降機
TZL01	橫跨雙鳳街連接慈樂邨(一期)及慈樂邨(二期)	行人天橋	升降機
WTH01	橫跨富美街連接橫頭磡邨宏暉樓及宏富樓／宏安樓	行人天橋	升降機

2. 路政署一直致力推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各階段共382個項目。截至2025年2月底，計劃下九龍中區落成項目共有19個。大部分正在施工的16個工程項目推展大致順利，惟因個別承建商表現欠佳，導致當中4個九龍中區工程項目出現延誤，平均約一年半。路政署已收回相關工程合約內尚未完成的加建升降機工程項目，並把這些餘下工程與其他「人人暢道通行」工程項目一併納入2024年8月批出的新工程合約內，重啟有關工程。九龍中區已完工及出現延誤的項目詳情如下：

表3：「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推出至今如期完工的九龍中區項目

結構編號	位置	行人通道類別	設施類別
九龍城			
KF25	橫跨窩打老道近沙福道	行人天橋	升降機
K21	暢運道於安運道及紅磡南道之間	高架行人道	升降機
K14	培正道天橋橫跨公主道	高架行人道	升降機
KF6	橫跨公主道近衛理道及愛民邨	行人天橋	升降機
KF106	橫跨紅磡南道近紅磡道	行人天橋	升降機
KS10	橫跨太子道東及馬頭涌道近打鼓嶺道	行人隧道	升降機
KF102	橫跨紅磡南道近紅菱街及黃埔街	行人天橋	升降機
KF29	橫跨九龍城道及新山道	行人天橋	升降機
KC01	橫跨聯合道近聯福道	行人天橋	升降機
KS32	橫跨馬頭涌道近世運道及九龍城交匯處	行人隧道	升降機
KS8	橫跨太子道西近獅子石道	行人隧道	升降機
黃大仙			
KS17	橫過由蒲崗村道南行線至大磡道的連接路	行人隧道	升降機
KF58	橫跨龍翔道近馬仔坑道	行人天橋	升降機
KF57	橫跨龍翔道近天馬苑	行人天橋	升降機
K36	於蒲崗村道橫跨龍翔道	高架行人道	斜道
KS12	橫跨彩虹道近樂善道	行人隧道	升降機
KS35	橫跨太子道東近新蒲崗交匯處	行人隧道	斜道
K8	沿鳳舞街橫跨龍翔道	高架行人道	升降機
KF76	橫跨鳳德道近龍蟠街	行人天橋	升降機

表4：「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推出至今涉及延誤的九龍中區項目

結構編號	位置	行人通道類別	設施類別
九龍城			
K64	橫跨紅磡道近戴亞街	高架行人道	升降機
黃大仙			
KF73	橫跨東頭村道近東隆道	行人天橋	升降機
KF92A	橫跨龍蟠街近鳳德道	行人天橋	升降機
WTS04	橫跨竹園道連接鵬程苑及竹園南邨(1號升降機) ¹	行人天橋	升降機

¹ 橫跨竹園道連接鵬程苑及竹園南邨的項目包括兩部升降機的工程，項目下的2號升降機如期施工中，並沒有出現延誤的情況。

3. 路政署為工務工程招聘承建商時，一般會邀請在《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有關類別和組別的承建商參與投標。在評審標書時，我們除了考慮投標者的標價、過往工務工程合約的表現等，亦會審視最高得分投標者的財務能力及其標價的合理性，以確保中標的承建商有足夠能力（包括財務能力）按合約要求完成工程。投標者必須通過財務審核並滿足相關的財務要求後，才會獲批合約。

在管理承建商名冊方面，所有納入《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的承建商必須持續符合一系列的要求，包括「管理」、「員工聘用」、「財務能力」、「安全」、「誠信」等要求。在財務能力方面，承建商必須按照《承建商管理手冊》的規定，定期向發展局提交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和其他財務資料，以證明其財務能力完全符合相關的財務要求。如承建商未能在指定期限前提交財務報表／財務資料或達到訂明的財務要求，發展局可根據《承建商管理手冊》採取適當的規管行動，當中包括取消該承建商競投工務工程的資格、降低其級別或組別，甚至將其從認可名冊中除名。此外，為保障政府的權益，政府會在工程合約中訂明，於支付給承建商的工程費用中扣除約百分之一至二點五的款項作為保留金，留待承建商完成合約後才發還。如承建商未能按合約條件完成工程，政府會按合約機制從保留金中扣除適當的款項以填補損失，亦藉此減少工程項目延期或超支的情況。

在施工階段，路政署會嚴格監督工程項目的進度，確保承建商履行所有合約的責任，務求工程能按時完成。如果發現承建商的表現未如理想因而影響進度，我們會先向承建商發出警告信並敦促承建商盡快調配資源，以改善工程進度。政府亦會聯同承建商研究重訂施工程序和其他追回落後進度措施，以盡快完成餘下工程，並把其不理想表現反映在表現評估報告上。如情況持續，政府會根據《承建商管理手冊》及相關指引採取規管行動，包括暫停投標資格，甚或從認可承建商名冊除名。同時，路政署亦會根據合約規定及既定機制向承建商索取因工程延誤所引致的延期損害賠償。

截至2025年2月底，路政署在推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時，並無出現實際支出高於預算的情況。在推展項目時，路政署會緊密監察工程開支，並定期檢討和跟進，以控制工程開支。

— 完 —